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5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  
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大会，

关切到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其他国家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各种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面临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

认识到有必要考虑进一步的适当协商程序，以便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宪章》第五十条提到的问题，

### 又回顾

(a)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up>1</sup>特别是其中第41段；

(b) 大会1992年12月18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47/120 A号决议以及1993年9月20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第47/120 B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四节；

(c)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sup>2</sup>

(d) 1995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up>3</sup>

(e)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对各国造成的特殊经济困难这一问题的说明<sup>4</sup>而编写的报告；<sup>5</sup>

(f) 秘书长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sup>6</sup>

(g)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94、<sup>7</sup> 1995、<sup>8</sup> 1996年<sup>9</sup>的报告，其中有几节载述委员会对于就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所提建议的审议经过；

(h) 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sup>10</sup>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1995年12月11日第50/51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sup>11</sup>

回顾最近几个论坛，包括大会及其附属机关和安全理事会都讨论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按照1994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的声明<sup>12</sup>所采取的措施，作为安理会努力改进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资料流动和意见交流的组成部分，应该更多地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议题的早期阶段，

强调在拟订制裁制度时，应当充分顾及制裁对第三国的潜在影响，

又强调在这方面《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宪章》第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而授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对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任何问题，经安理会认为对非安全理事会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认识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已在第三国造成特殊的经济问题，

还认识到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将更有助于国际社会对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采取有效和全面的作法，

又认识到鉴于制裁对这些国家经济的不利影响非常巨大，因此整个国际社会应当、特别是参与提供经济与财政援助的国际机构应当继续考虑到并且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

回顾其第50/51号决议的规定，

1. 强调尽早与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或可能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宪章》第五十条所规定的协商，并酌情及早和经常地评估这些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影响，是十分重要的；

2. 请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五十条的范围内斟酌情况，考虑为进行这种协商以解决这些问题建立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包括适当的途径和手段，增进其适用于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要求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效力；

3. 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第50/51号决议通过以来为提高各制裁委员会的效能和透明度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强烈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效能，精简其工作程序，以及提供便利使因实施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能够更容易地向这些委员会求助；

4. 请秘书长确保由他指定负责执行大会第50/51号决议第3段所规定职能的秘书处内各主管单位建立能力和方法，就援引《宪章》第五十条的第三国受到制裁所产生的实际或潜在影响向安全理事会及其各机关提供更好的资料和早期评估。这些

评估应酌情包括查明这些国家的具体问题和需要,并提出减少影响的具体途径和手段,以便列入安理会建议和列入秘书长请捐助者对受不利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呼吁中;

5. 又请秘书长在已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研拟一套可行方法以评估因执行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使第三国实施承受的不利影响,并为此目的,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贸易机构可以提供的所有专门知识。这套方法在适当核可后应提供给感兴趣的国家,它们可以用来编制数据,附于根据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书,并供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考虑提供援助时使用;

6. 再请秘书长继续经常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并开始采取行动,除其他外,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切实的措施;

7. 强调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酌情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酌情查明解决这些国家特殊经济问题的方法;

8.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继续更具体和直接地设法解决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所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并为此目的考虑改进同这些国家维持建设性对话的程序,包括经常举行定期会议,以及酌情举行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的受影响第三国与捐助者的特别会议;

9.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1997年的一届会议上考虑到秘书长所有有关的报告、就这个主题提出的建议和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本问题进行的辩论,和“和平纲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制裁问题小组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的辩论,以及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

题；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sup>1</sup> A/47/277-S/24111。  
<sup>2</sup> A/50/60-S/1995/1。  
<sup>3</sup> S/PRST/1995/9。  
<sup>4</sup> S/25036。  
<sup>5</sup> A/48/573-S/26705。  
<sup>6</sup> A/49/356和A/50/423。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9/33)。  
<sup>8</sup>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0/33)。  
<sup>9</sup>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1/33)。  
<sup>10</sup> A/50/361。  
<sup>11</sup> A/51/317。  
<sup>12</sup> S/PRST/1994/81。